

#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6年3月16日

聯 絡 人:主任檢察官蔡佩容

聯絡電話:(08)7535211轉5200編號:106031601

## 屏檢偵辦內埔農會賄選案件查獲賄選款項 11 萬 5200 元

本署據報內埔地區農會代表候選人黃〇隆涉嫌賄選乙案,經本署檢察官高永翰指揮偵辦,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,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搜索被告黃〇隆住居所,傳喚證人 10 人,扣得賄選款項新臺幣(下同)11 萬 5200 元。檢察官訊後諭知被告黃〇隆具保 3 萬元。

經查,被告黃〇隆為內埔鄉上樹村農會代表候選人,涉嫌於 106 年度內埔地區農會代表選舉前,以每票現金 2000 元之代價,行賄內埔鄉上樹村具農會代表投票權之選民。檢察官訊問後,認被告黃〇隆涉嫌違反農會法之賄選罪嫌重大,但無羈押之必要,諭知具保 3 萬元。